

证券代码：002237
债券代码：127086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债券简称：恒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-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帆先生

6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8,945,5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784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18,996,4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91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9,949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666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25,1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08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076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4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9,949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666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6,516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9%；反对 2,359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52%；弃权 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9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369%；反对 2,359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065%；

弃权 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66%。

2.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6,542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0%；反对 2,33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1%；弃权 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2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086%；反对 2,33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348%；弃权 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66%。

3.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6,520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4%；反对 2,33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9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00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602%；反对 2,33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255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43%。

4.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6,550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92%；反对 2,329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4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30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599%；反对 2,329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069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33%。

5.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6,643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40%；反对 2,2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35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23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6810%；反对 2,2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172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8%。

6.00 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6,60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8%；反对 2,3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7%；弃权 2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84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201%；反对 2,3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613%；弃权 2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7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6,522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7%；反对 2,3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5%；弃权 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01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710%；反对 2,3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71%；弃权 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19%。

8.00 关于 2024 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6,611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89%；反对 2,33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7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91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652%；反对 2,33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162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9.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0,643,360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94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08%；反对 2,3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71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381%；反对 2,35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6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6,424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1%；反对 2,52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3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2186%；反对 2,52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8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0,43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62%；反对 8,504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1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293%；反对 8,504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6041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6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孙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